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內。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利潤預測。有關利潤預測乃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致的基準及董事所作的假設編製。